**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处：

接省厅通知，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1〕161号）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拟于2022年10月组织本年度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评审认定工作。各地各部门请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85号）和本通知要求，于8月2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确保按期做好此项工作，现就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程序，抓紧时间组织申报。

二、申报对象为我省实行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省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或者具备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调入我省的，其聘用资格需重新申报认定（申报表格中备注说明）。

三、加强对申报人员综合素质的考察。申报人员应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学风优良，恪守诚信，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甘于献身科研事业，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各单位务必就申报人员德能勤绩廉等综合素质进行认真考察、确保质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成绩。所受处分期限未满的，涉嫌违法违纪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

四、严格掌握专业技术条件。申报时请参照苏人社发〔2011〕161号文件明确的条件，但不仅限于其所列条件，做到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帽子”、不唯论文、不唯项目，注重业绩导向，向基层、一线人员适当倾斜。评审将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贡献、专业技术成就、业内影响等进行综合考量，统一认定。

五、按苏人社发〔2014〕85号文件要求，规范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应当有申报人员的正高级职称证书、聘用正高级岗位的手续或者相应证明材料；汇总表中的申报条件罗列应简明扼要，名称、单位、时间、等次、排序等基本要素齐全；表格填写的内容，均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课题）原则上必须结项，并附结项（结题）证明，每套表格和附件内容必须统一；保密项目、课题及成果等应有相关证明；各单位申报前均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材料请一并报送。

请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搜索“二级岗位”查询下载相关文件、表格。

联 系 人：朱明

联系电话：0516-83732448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022年7月25日